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提名蒋建华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同意徐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徐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徐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区域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公司部分子公司增资 6.15 亿元（人民币，下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98.11% 股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保定顺平 350MW 光伏发电等 2 个新能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投资建设保定顺平 350MW 光伏项目、大唐漳州漳浦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等 2 个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91 亿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同意在框架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和定价原则下，针对每项具体交易，由相关具体交易主体签署单项具体交易合同。

3. 同意框架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及各类交易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田丹先生、马继宪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 项及第 6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蒋建华先生简历

蒋建华先生，男，53岁，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现任大唐国际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蒋建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蒋建华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